

合同编号：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处 2023 年大气走航服务

项目编号：正衡采磋[2023]017 号

甲 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9 日进行的正衡采磋[2023]017 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处 2023 年大气走航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为满足常州市夏季和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开展科学、系统的走航监测，全面、快速、精准诊断环境空气 VOCs 分布情况，依据现场实际监测结果，给出走航监测区域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空间分布，并筛选造成空气质量影响的污染源，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通过对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因子的移动监测工作，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征进行摸底调查，分析污染物的物种、浓度、时空分布、来源。

2、依据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空间分布，明确重点区域和重点污染源，确定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因子清单。

3、针对敏感点（国控点）周边、异常点位（异味投诉等）周边的快速筛查，精准找出点位周边的异常排放源，为精准管控，靶向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4、移动监测时间拟定 25 天（次），每天（次）监测时间不少于 6 小时，或移动监测总时间不少于 150 小时。

5、本项目采购大气移动监测服务监测因子包括但不限于：VOCs（包括基本

的气象参数)。

二、服务期限

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期间提交报告包括：

- 1、例行大气移动监测分析报告 25 份；
- 2、常州市 2023 年大气移动监测分析报告 1 份。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正衡采磋[2023]017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 1、帮助乙方协调各部门进行 2023 年大气走航服务。
- 2、监督乙方按合同文件要求进行服务，对乙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
- 3、其他应由甲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乙方：

- 1、负责成立走航工作小组。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在规定时段、目标区域开展走航监测工作。
- 2、负责编制走航监测报告，科学研判监测数据，完成大气污染源溯源。
- 3、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 4、及时沟通交流推进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的提出应对措施和改进建议。
- 5、处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所有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 6、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475000 元。

2、费用结算：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给出监测工作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70%（计：332500 元，大写：叁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合同任务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剩余 30%（计：142500 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正衡采磋[2023]017 号 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

1、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所有数据资料、甲方未公开信息及本合同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本保密义务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2、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为本合同规定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其他任何方利益而使用。乙方应保证前述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欠付款总额 5%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欠付总额的 5%。

2、如乙方未按合同文件要求开展服务或经甲方验收服务不合格的，应按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4、违约方应赔偿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有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贰份，乙方伍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天宁区虹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银行帐号：32050162423600000225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

单位地址：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